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文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浙环发〔2023〕31号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的通知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建委（建设局）、城管（综合执法）局：

为推进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有效缓解产废企业面临的处置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标准规范，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名录。

一、适用范围

本名录适用于浙江省范围内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可接

收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行业和类别。

二、协同处置相关管理要求

(一) 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与生活垃圾性状相近，其处置方式、热值等应符合《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2014)和环评批复中设计参数、污染排放等相关要求，不得造成生活垃圾焚烧处置设施超负荷运行和超标排放，或影响其安全运行。

(二) 协同处置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其产生、贮存、转移等过程管理须执行工业固体废物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得混入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应专车专运，收运车辆应统一标识，并实施联单制度。

(三) 在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前提下，生活垃圾焚烧设施运营单位可自主决定协同处置本名录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数量、掺烧比例和掺烧工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与生活垃圾混合均匀，并均质进料入炉焚烧。

(四) 在属地工业固体废物处置能力能满足处置需求情况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优先进入工业固体废物专业处置设施处理。

三、其他要求

(一) 本名录由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商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解释，并实行动态调整。

(二) 本名录自2023年8月7日起施行。

附表：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3年7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表

浙江省生活垃圾焚烧设施协同处置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名录（第一批）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SW07 污泥	屠宰及肉类加工	屠宰污泥。牲畜禽类屠宰、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等行业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酒饮污泥。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生产过程中经过污水处理设施之后产生的污泥。
	纺织业	纺织污泥。纺织染整行业污水处理污泥（印染污泥除外）。
	造纸和纸制品业	纸浆污泥。纸浆制备行业污水处理产生污泥。
SW13 食品残渣	卷烟制造	废弃卷烟纸。在卷烟制造过程中产生的废弃卷烟纸。
SW14 纺织皮革业废物	机织服装制造	废丝。制丝过程中缫丝时产生的废丝。
		废纺织品。纺织材料及其制品在生产加工过程中（如纺丝、纺纱、织造、印染、裁剪等）产生的废料。
	皮革鞣制加工	动物毛。在皮革脱毛工序中产生的废弃牛毛和猪毛。
	非特定行业	其他纺织皮革类废物。纺织皮革品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纺织、皮革类固体废物。
SW15 造纸印刷业废物	造纸	备料废渣。木（竹）材备料过程中产生的树皮和木（竹）屑等残渣以及非木材备料过程产生的麦糠、苇叶、蔗髓等废料。
		碎浆废物（须为可燃物）。在废纸碎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绳索、破布条、塑料等杂质。
	纸浆制造	筛浆废物。在筛浆生产工艺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胶黏剂、塑料碎片、流失纤维等杂质颗粒。
		备料废渣。制浆厂在原料的备料工段除尘过程中产生的麦渣、叶渣、树皮、木屑等废渣。
SW16 化工废物	生物质燃料加工	生物质加工废物。生物质原料净化等预处理过程产生的作物类废物。
		生物质过滤渣。生物质发酵后过滤产生的固体废物。

废物种类	行业来源	固体废物名称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废塑料。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塑料废弃边角料、废弃塑料包装等废物。
		废纸。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纸、废纸质包装、废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废纺织品。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纺织品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
		废木材。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木材类边角料、废包装、残次品等废物。
		废纤维及复合材料(须为可燃物,不含阻燃和防火材料)。废弃的机舱罩、PCB板、交通运输、电力绝缘、给排水、建筑、体育用品等及该产品生产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非特定行业	过期中草药材(可燃)、中草药材煎煮提取产生的一般固废药渣。

